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三、	第 9 次	第 10 次	第 11 次	第 12 次
報名日期	8/23(三)~8/28(一) 9 時至 14 時止	8/31(四) 9 時至 12 時止	9/4(一) 9 時至 12 時止	9/6(三) 9 時至 12 時止
甄選日期	8/29(二)	9/1(五)	9/5(二)	9/7(四)
甄選時間及地點	報到：上午 8 時 20 分前。甄選：自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(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抽籤，證件不齊或 8 時 20 分前 未報到抽籤者不得應考。) 地點：本校(場地另行公布)			
錄取名單公告	8/30(三)17 時前 公告本校網站	9/1(五)17 時前 公告本校網站	9/5(二)17 時前 公告本校網站	9/7(四)17 時前 公告本校網站
錄取報到日期	8/31(四) 上午 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	9/4(一) 上午 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	9/6(三) 上午 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	9/8(五) 上午 12 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
成績複查日期	8/31(四) 上午 8 至 10 時	9/4(一) 上午 8 至 10 時	9/6(三) 上午 8 至 10 時	9/8(五) 上午 8 至 10 時

*上開甄選倘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。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甄試範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演示範圍及版本	聘期	甄選次數	備註
1	國中特教	1	2	留停代理	學習策略自編、社會技巧自編 任選一單元	實際報到日 -1130731	9	
2	國中健教	1	2	教育部補助國中 1000 專案代理教師	康軒版國七上 1-3 我的青春檔案 1-4 活出青春的光彩 2-1 環境安全搜查線 2-2 營造安全好環境	實際報到日 -1130731	6	1.教育部補助臺北市112學年度「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計畫(國中1000專案)」所增置之代理教師 2.本校與士林國中特聘。

備註：

1.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，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，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，將依規定按日支薪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2.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二) 報名表請上網填寫，並依報名時間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本校教師甄選報名連結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c1u9FhhINY6md9kHy01N55IM-JIaDeUMR9GJRE8-X7Fj7w/viewform>

(三) 諮詢電話： 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七、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，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三)方式：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(1)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(2)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(3)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(4)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若無則免附。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 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5. 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。

6.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八點、(六)、1. 之規定。
- 7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- 8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程序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- (二) 時間：請依各次甄選時間於當日 **08：00 至 08：20**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完成報到者，**08：20 進行甄試順序抽籤**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09：00 起開始甄試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

項目	配分	說明
教學演示	佔 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對話)。
口試	佔 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5 分鐘口試)

(四)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五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六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- (2)實作考試成績較高者
- (3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九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期程所列時間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。
- (二)身分證。
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

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3. 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五) 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 39,144 至 47,094 元。
- (六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- (七)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

聲 明 書(必填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筆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☐ 口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☐ 試教 (原始成績：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初試：筆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複試：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